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梁興隆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周女士的配偶
周梅莊女士	4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的運作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梁先生的配偶
施振寧先生	51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唐維鐘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不適用
李敬天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不適用
何衍業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陳健怡女士	42	副董事	項目管理、 協調各方及 進度監察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許藝華女士	39	副董事	監督與本集團 室內設計有關 的戰略性活動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鄭鎮昇先生	40	公司秘書兼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梁興隆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以及管理客戶關係。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控股股東及周女士的配偶。

梁先生擁有逾21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份經驗在香港累積。於本集團成立前，梁先生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業務。自林周梁建築師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梁先生已在本集團工作逾19年。梁先生亦分別擔任SBHL、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Construction、LCL China、LCL Ltd.、LCL Decoration、林周梁建築師及德高建設(全部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澳洲西澳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彼現時亦為認可人士(建築師)。

周梅莊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創辦人之一及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包括創作及指導設計概念，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周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梁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擁有逾21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份經驗在香港累積。於本集團成立前，周女士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業務。自林周梁建築師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周女士已在本集團工作逾19年。周女士亦分別擔任SBHL、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Construction、LCL China、LCL Ltd.、LCL Decoration、林周梁建築師及德高建設(全部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零年二月於科廷科技大學(西澳)取得應用科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

施振寧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管理客戶關係及探索新業務機會。彼亦協調本集團的繪圖服務。

施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業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銀行界，並於一間主要從事電話手機設計及製造且過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曾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投資大多數股權，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主席。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出售該公司股權。彼現時分別為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的董事以及同美設計的股東。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分別主要從事向零售店及多個商業辦公室提供設計及裝修作業，以及提供繪圖服務。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開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其後為本集團提供繪圖工作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維鐘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擁有逾16年投資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委聘為投資銀行部成員。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唐先生一直供職於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分支。自二零零零年起，唐先生擔任Simon Murray &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唐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取得其歷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Landmar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重新擔任Landmar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此後一直擔任該職位。

李敬天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數碼電訊半導體／集成電路的專門行業擁有逾12年生產、設計、測試、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現任香港通利琴行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及通利音樂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院畢業。他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協會成員及九龍扶輪社總裁。目前，彼擔任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管理委員會委任成員、香港演藝學院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衍業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擁有逾17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亦擔任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定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

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節下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不相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任何事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無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全體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下列人士組成。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關於作為高級管理層組成部分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的「董事」分節。

陳健怡女士，42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項目經理及副董事。陳女士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陳女士負責項目管理、協調各方以及進度監察。

陳女士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藝華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室內設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副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該職位。許女士負責監督與本集團室內設計有關的所有戰略性活動。

許女士擁有13年的室內設計經驗。

許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室內設計文憑及高級室內設計證書。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鄭鎮昇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鄭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豐富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審計經驗。

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錄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錄取為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分別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森林種植樹木的所有權及管理、銷售木材原木以及製造工程木材產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18名僱員，彼等直接受僱於本集團。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及花紅。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向我們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我們每半年或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考核，並將有關結果用於我們的薪資考核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僱員。為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住率，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晉升空間。

董事薪酬

我們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

各執行董事於各財政年度後的工資須視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大部份董事會成員(薪酬正在審核當中的董事除外)批准的調整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工資、津貼、花紅及 實物福利支付開支	1,880	2,025	4,228	1,649	2,1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30	33	12	20
	<u>1,906</u>	<u>2,055</u>	<u>4,261</u>	<u>1,661</u>	<u>2,170</u>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全部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相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或會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考慮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應用情況，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何衍業先生、唐維鐘先生及李敬天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梁興隆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動的方案，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李敬天先生、唐維鐘先生及梁興隆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敬天先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之日結束；
2. 本公司可在給予合規顧問合理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26條的方式行使此權利。合規顧問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並在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理由後，將有權終止其合規顧問的任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建議的[編纂]所得款項用途與本文件所述不一致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的查詢時。

潛在競爭權益

下文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施先生	同美設計	零售店及多個商業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工作	持有50%權益的股東及董事
	深圳美刻	提供製圖服務	法定代表及董事

施先生是同美設計的股東，擁有同美設計已發行股本50%的權益。他是董事，但他不參與同美設計的日常經營。同美設計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店舖及商業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工作。由於(i)客戶與本集團及同美設計之間並無重疊；(ii)董事認為同美設計並無擁有為住宅物業項目（尤其是為重大物業開發商）進行設計及裝修工作的相關經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同美設計之間並無實際性競爭業務。同美設計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已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訂立一項一次性交易。倘本集團與同美設計於上市後訂立任何交易，則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亦為深圳美刻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深圳美刻主要從事提供製圖服務。深圳美刻獲批業務範圍包括室內裝飾承包、裝飾、裝修工程及規劃設計。據施先生確認，深圳美刻的實際業務範圍並不僅限於提供室內裝飾承包、裝飾及裝修工程。深圳美刻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上市後，董事（包括於上市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於本公司年報繼續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a)條所規定有關任何競爭性權益（包括上市後取得的任何權益）的詳情，包括過往於本文件或我們年報中詳細披露的任何變動。